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公告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員工持股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員工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基本原則：

- (i)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ii) 激勵與約束對等，既考慮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當前重要貢獻，又著眼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iii) 結合本公司現狀及發展戰略，具備可操作性，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 (iv)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的強制情形；
- (v) 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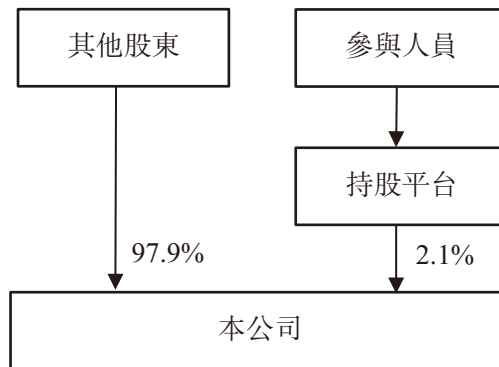
標的股份：

本公司內資股，包括附加於其上的全部股東權利和義務，本公司按照一定的價格授予參與人員後由參與人員出資購買並進行權屬登記。標的股份偏重於一次性分配，注重歷史和靜態因素。員工持股計劃不設置授予考核條件，但參與人員獲授標的股份後的股份轉讓受到一定限制，須在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減持。

持股方式：

參與人員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平台作為股東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參與人員為持股平台的合夥人。各參與人員將通過持有合夥企業的合夥份額擁有相應股份。

參與人員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結構如下圖：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採用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參與人員簽署合夥協議，設立11個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持股平台。

本公司設立管理執委會，每個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管理執委會確定，其他所有參與人員均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有限合夥人不直接參與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

每個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合夥人名單及合夥份額根據參與人員及其獲授股份由管理執委會確定，參與人員根據其所持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間接享有對標的股份的相應權益。

參與人員： 參與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中層管理人員；(iii)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及(iv)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參與人員。符合以上條件並納入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不超過500人。

授予標的股份之時，參與人員應於本集團任職。

授予標的股份： (i) 授予日

授予日為員工持股計劃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

(ii) 將授予之標的股份之數量及分配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¹⁾不超過3,000萬股，佔比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2.10%。綜合考慮參與人員的崗位重要性、業績表現及個人發展潛力等要素，參與人員獲授的標的股份數量具體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股份數量 (千股)
張建新	董事長、執行董事	1,000
銀波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00
夏進京	執行董事	250
曹歡	職工代表監事	180
郭浩	職工代表監事	70
甘新業	副總經理	250
楊龍	副總經理	250
李西良	副總經理	250
劉秀兵	副總經理	250
鄭偉杰	總會計師	200
張娟	董事會秘書	180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 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參與人員(不超過 489人)		<u>不超過26,120</u>
合計		<u><u>不超過30,000</u></u>

註：

(1) 標的股份總數指參與人員通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將折算成合夥企業相應的合夥份額。

標的股份不得用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iii) 授予價格

標的股份的授予價格參考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內資股的價格，最終確定為人民幣13.73元／股。

若在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至參與人員完成股份登記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紅利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即，同股同權）。

(iv) 標的股份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來源於特變電工的存量內資股轉讓。參與人員以貨幣資金出資設立11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分別受讓特變電工轉讓的內資股。

(v) 持股資金來源

參與人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及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本公司不得為參與人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參與人員應承諾該等資金來源合法。

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自授予日至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個月。若本公司未實現A股上市且屆時不再有A股上市規劃，則自動觸發下述「特殊退出情形」，此種情形下的鎖定期為自授予日起滿3年。

- 退出機制：
- (1) 鎖定期內退出
 - (i) 鎖定期內，參與人員發生下述正面退出情形的，可以繼續持有全部或部分標的股份，其中，參與人員因工死亡的，參與人員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的權益由其繼承人享有，且該繼承人應承諾權益的兌現應符合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若參與人員選擇退出或部分退出，則按照授予價格將其所持有的該部分標的股份轉讓至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人。正面退出情形包括：
 - (a) 參與人員到法定年齡退休而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的；
 - (b) 參與人員因工喪失勞動能力；
 - (c) 參與人員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d) 參與人員因個人原因在與本公司維持勞動關係的情況下要求轉讓部分獲授標的股份；
 - (e) 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正面退出情形。

- (ii) 鎖定期內，參與人員發生下述中性退出情形的，必須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份強制轉讓，按照授予價格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股份轉讓至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人。中性退出情形包括：
 - (a) 參與人員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且未續約的；
 - (b) 與本公司協商一致，本公司同意參與人員離職的；
 - (c) 參與人員已經不適合繼續任職，本公司單方面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或勞務合同；
 - (d) 參與人員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
 - (e) 參與人員非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f) 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中性退出情形。
- (iii) 鎖定期內，參與人員發生下述負面退出情形的，必須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份強制轉讓，按照授予價格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股份轉讓至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人，同時本公司有權從其入股資金中扣除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負面退出情形包括：

- (a) 違反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
- (b) 嚴重失職、瀆職、營私舞弊、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違規行為，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個人單方面終止或解除合同、個人不再續簽等惡意離職情形；
- (d) 在職期間，在同行業任職或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損害本公司利益；
- (e) 其他本公司認定的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負面退出情形。

(2) 鎖定期滿退出

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公司實現A股上市，則合夥企業按屆時市場價格減持公司股份，或者屆時由管理執委會決定是否對合夥企業進行清算處理，參與人員按照其所持合夥企業份額兌現相應收益。若參與人員發生上述負面退出情形的，本公司有權從其入股資金及收益中扣除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持股平台對本公司股份的減持需遵循屆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減持相關事項的具體執行人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3) 特殊退出情形

自授予日起滿3年後，若本公司屆時仍未實現A股上市且不再有A股上市規劃，參與人員可以通過其所在合夥企業決定是否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轉讓給特變電工或其他第三方，轉讓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4) 退出管理

(i) 窗口期管理：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每年的6月1日至6月30日和12月1日至12月31日為窗口期，窗口期內集中辦理參與人員的退出股份轉讓和工商變更事宜，同時根據不同情形對應的退出金額將資金退還至參與人員個人賬戶。參與人員僅可在每年的窗口期內提出辦理申請，遵守本公司的統一安排和處理。

(ii) 上市靜默期：本公司一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A股上市的申請，即進入上市靜默期，窗口期關閉，在靜默期間股份不作變更，待本公司A股上市後再做處理。

現金分紅管理： 本公司發生現金分紅時，參與人員通過其所在合夥企業參與分紅。

標的股份變動管理： 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參與人員因此新獲取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轉讓，該等股份的鎖定期與其所持原標的股份的鎖定期相同。

若本公司發生配股或增發等總股本變動事項，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參與人員通過其所在合夥企業決定是否參與及如何參與。

競業限制條款： 參與人員受限於競業限制條款。參與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及離職之後兩年以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個人名義或以一個企業的所有者、許可人、被許可人、本人、代理人、僱員、獨立承包商、業主、合夥人、出租人、股東、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義：

- (i) 投資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具有競爭性質的業務，或成立從事競爭業務的組織；
- (ii) 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與本公司生產、經營同類產品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內擔任任何職務，包括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員工、代理人及顧問等；及

- (iii) 勸說、引誘、鼓勵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a)任何管理人員或僱員終止該等管理人員或僱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聘用關係；(b)任何客戶、供應商、被許可人、許可人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實際或潛在業務關係的其他人或實體(包括任何潛在的客戶、供應商或被許可人等)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

參與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要求其返還離職前兩年內因轉讓及／或出售標的股份而獲得的全部收益。

實施程序及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授權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其實施、變更和終止。
- (ii) 管理執委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參與人員名單和分配方案的核准、合夥企業的設立、普通合夥人的確定以及合夥協議等實施文件的組織簽訂等事宜。管理執委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及人力資源總監組成。

- (iii)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分紅、參與人員的退出、收益兌現及稅費繳納、合夥企業的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的辦理。所有參與人員應按中國法律規定履行納稅義務，由合夥企業代扣代繳。

一般事項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及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為參與人員，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員工持股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的批准後方可實施。故員工持股計劃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授予日」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參與人員標的股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參與人員標的股份的價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執委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執行委員會
「參與人員」	指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
「合夥企業」或 「持股平台」	指	參與人員為持有特變電工將予轉讓之內資股而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授予參與人員之內資股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